黃金外幣及上市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計值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黄金外幣及上市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計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自七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配合一百零九年五月 十三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一,增訂上櫃 之有價證券、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 所有權登記之房屋作為繳納稅款擔保之規定,本辦法有關擔保品之計 值、相當於擔保稅款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黃 金外幣及上市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計值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四條,刪 除一條,新增四條,計修正九條,並將名稱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受理 擔保品計值及認定辦法」,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併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且該公司現行僅辦理黃金條塊賣出業務,修正提供黃金作為擔保品 之計值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上櫃之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之計值方式,並就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公司債券以外之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如無法令規範限制作為擔保品,且經評估不影響稅款之徵起者,增訂其計值方式之概括條款,以應實務之需;另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收盤價格有劇烈變動者,為合理反映擔保價值,增訂以提供擔保日前一個月內各日收盤價格之平均價格計值;至受理擔保後,倘市場價格高於或低於擔保金額,定明稅捐稽徵機關無須退還或通知納稅義務人補足差額。(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提供土地或房屋作為擔保品之計值方式,且無須減除預估之土地增值稅,又該土地或房屋經設定他項權利者,並應扣除該他項權利之價值或擔保之債權額。(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訂提供道路用地作為擔保品之計值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增訂提供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外財產作為繳納稅款擔保者,稅捐稽徵機關應先踐行之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七條)

七、增訂納稅義務人提供作為繳納稅款之擔保品如為第三人所有者,應 經該第三人之同意,又該第三人為公司組織或財團法人組織者,應符 合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或財團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 條文第八條)

## 黄金外幣及上市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計值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稅捐稽徵機關受理擔保品	黄金外幣及上市有價證券	依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計值及認定辨法	作為擔保品計值辦法	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以
		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
		一第一項規定,提供擔保
		品範圍增列第一款「上櫃
		之有價證券」及第四款「易
		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
		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
		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
		屋」;同條第二項規定,
		授權財政部訂定其計值及
		相當於擔保稅款之認定
		等,爰將各擔保品之計值
		規定納入本辦法規範並修
		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稅捐	配合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
徵法(以下簡稱本法)	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第	定,修正本辦法授權依
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	一款規定訂定。	據。
定訂定 <u>之</u> 。		
第二條 納稅義務人提供	第二條 納稅義務人提供	一、配合中央信託局於九
黄金作為繳納稅款之擔	黄金作為繳納稅款之擔	十六年七月一日併入
保 <u>品</u> 者,應先會同 <u>稅捐</u>	保者,應先會同稽徵機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
稽徵機關派員委託當地	關派員委託當地金銀珠	司,且該公司現行僅
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	寶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其	辨理黃金條塊賣出業
鑑定其重量及成色,並	重量及成色,並按提供	務,尚無辦理黃金條
按提供擔保日前一日臺	擔保日前一日中央信託	塊買進業務,並於網
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牌	局牌告一公斤千足成色	站公布「本行賣出」
告一公斤千足成色黄金	黄金條塊買進價格為	牌告價格,爰將現行
條塊賣出價格為準,比	準,比例折算其價值,	第一項中之「中央信
例折算其價值,再按九	再按九折計算。	託局」修正為「臺灣
折計算。	前項鑑定所需之費	銀行股份有限公
前項擔保品於提供	用,由納稅義務人負	司」,並以提供擔保
擔保日前一日無賣出價	擔。	日前一日該公司牌告
格者,以該日前最近一		一公斤千足成色黄金
日之賣出價格為準,比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依第	條塊「賣出價格」為
例折算其價值,再按九	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準,其他並酌作文字
折計算。	第一款規定,以黃金、	修正。
第一項鑑定所需之	外幣、上市有價證券作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有關

費用,由納稅義務人負 擔。

為擔保品者,倘提供擔 保日之前一日無買進價 格或收盤價格時,以該 日前最近一日之買進價 格或收盤價格為準。

以「黄金」作為擔保 品之計值基準日規 定,移列第二項,並 酌作文字修正。

20200812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外幣作為繳納稅款之擔 保品者,應以外匯指定銀 行掛牌者為限,並按提供 擔保日前一日之收盤買 進價格折算新臺幣,再按 八折計算。

前項擔保品於提供 進價格者,以該日前最近 一日之收盤買進價格折 算新臺幣,再按八折計 算。

- 納稅義務人提供 第三條 納稅義務人提供 外幣作為繳納稅款之擔 保者,應以外匯指定銀 行掛牌者為限,並按提 供擔保日前一日之收盤 買進價格折算新台幣, 再按八折計算。
- 擔保日前一日無收盤買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依第 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第一款規定,以黃金、 外幣、上市有價證券作 為擔保品者,倘提供擔 保日之前一日無買進價 格或收盤價格時,以該 日前最近一日之買進價 格或收盤價格為準。

- 一、第一項配合法制作 業,酌作文字修正。
-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有關 以「外幣」作為擔保 品之計值基準日規 定,移列第二項,並 酌作文字修正。

- 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 作為繳納稅款之擔保品 者,依有價證券之種 類,分別按下列規定計 值,再按八折計算:
  - 一、公司股票、受益憑 證:按提供擔保日 前一日證券市場之 收盤價格計算。但 為依臺灣證券交易 所股份有限公司營 業細則第六十三條 第二項規定自上市 買賣日起五個交易 日成交價格無升降 幅度限制之初次上 市股票,或為依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提供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提供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作 為繳納稅款之擔保者, 依有價證券之種類,分 別按左列規定計值,再 按八折計算:
  - 一、公司股票、受益憑 證:按提供擔保日前 一日證券市場之收盤 價格計算。
  - 二、公司债券:按面額 計算。
  -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依第 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第一款規定,以黃金、 外幣、上市有價證券作 為擔保品者,倘提供擔 保日之前一日無買進價 格或收盤價格時,以該 日前最近一日之買進價
- 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 定,發行公司申請有價 證券上市案經該公司 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 後生效,發行公司即列 為上市公司,無須報奉 主管機關核准,並配合 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 一項第一款增列上櫃 之有價證券作為納稅 擔保品,爰修正第一項 序文, 並按上市或上櫃 之有價證券種類,分別 規範作為擔保品之計 值方式如下:
  - (一)有關上市公司股 票之計值,現行 按提供擔保日前 一日之收盤價格

## 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規定自櫃檯買賣開 始日起連續五個營 業日成交價格無升

始日起連續五個營 業日成交價格無升 降幅度限制之初次 上櫃股票,按提供 擔保日前一日之加 權平均成交價格計

二、公司債券:按面額 計算。

算。

前項第一款本文及 第三款規定之擔保品於 提供擔保日前一日無收 盤價格者,以該日前最近 一日之收盤價格為準;前 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擔 保品於提供擔保日前一 日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者,以該日前最近一日之 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為準。

第一項第一款本文、第三款及前項前段規定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收盤價格有劇烈變動者,依提供擔保日前一個月內該項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各日收盤價格之平均價格為準。

## 格或收盤價格為準。

計值,再按八折 計算。惟納稅義 務人提供擔保之 公司股票倘為依 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營 業細則第六十三 條第二項規定自 上市買賣日起五 個交易日成交價 格無升降幅度限 制之初次上市股 票,或依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有價證券業務 規則第五十五條 第四項規定,自 櫃檯買賣開始日 起連續五個營業 日成交價格無升 降幅度限制之初 次上櫃股票者, 為合理估算該兩 類股票之擔保價 格,參酌產業創 新條例緩課所得 稅適用辦法第八 條第二款有關時 價認定規定,於 第一款增訂但書 定明提供擔保之 公司股票屬無升 降幅度限制之初 次上市或上櫃股 票者,以提供擔 保日前一日之加 權平均成交價格 計值,以資穩 健。

- (二)第二款未修正。
- (三)考量上市或上櫃 之有價證券種類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 及第二項後段所定加權 平均成交價格,應接臺灣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揭露之成交金額除以成 交股數計算。

納稅義務人提供上市 或上櫃之有價證券為擔 保品後,市場價格上漲或 下跌而與擔保金額不符 時,稅捐稽徵機關無須退 還或通知納稅義務人補 足差額。

多樣並推陳出 新,就公司股 票、受益憑證或 公司债券以外之 上市或上櫃之有 價證券,依其證 券發行條款或法 令規範,如無限 制作為擔保品, 或依有價證券市 場性、流動性及 風險狀況,如不 影響後續處分變 現,應予准許, 俾符稽徵實務之 需,爰增訂第三 款,定明前二款 以外上市或上櫃 之有價證券,以 證券發行契約、 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或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所定相關規 定未限制作為擔 保品,並經稅捐 稽徵機關綜合評 估有價證券特性 尚不影響稅款之 徵起者,以提供 擔保日前一日之 收盤價格計值, 以資周延。

- 三、第一項第一款本文、 第三款及第二項前段 規定之上市或上櫃之 有價證券收盤價格之 有劇烈變動情形者,為 合理反映擔保價值,參

	酌遺產及贈與稅法施
	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
	一項規定,增訂第三
	項,定明以提供擔保日
	前一個月內該項上市
	或上櫃之有價證券各
	日收盤價格之平均價
	格計值。
	四、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及
	第二項後段所定初次
	, , , , , , , , , , , , , , , , , , ,
	上市及上櫃股票「加權
	平均成交價格」,參照
	財政部一百年十二月
	五日台財稅字第一○
	○○○三九五五三○
	號函規定,應按臺灣證
	然因况之 恋权重内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網站揭露之成交金額
	除以成交股數計算,基
	於租稅法律主義並兼
	顧稽徵簡便,增訂第四
	項定明之。
	五、納稅義務人提供上市
	之有價證券作為擔
	保,嗣後如該證券市價
	下跌至擔保金額以下
	時,現行依財政部八十
	五年八月七日台財稅
	第八五○四○二四九
	, ,
	三號函規定,稅捐稽徵
	機關尚無須通知其補
	足差額,則倘有價證券
	市場價格上漲至超過
	擔保金額時,亦應無須
	退還差額,以資衡平。
	基於租稅法律主義並
	兼顧稽徵簡便,增訂第
	五項定明之。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依第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二、納稅義務人以黃金、
第一款規定,以黃金、	外幣、上市或上櫃之有
 外幣、上市有價證券作	八中 工中 《工版》为

為擔保品者,倘提供擔 保日之前一日無買進價 格或收盤價格時,以該 日前最近一日之買進價 格或收盤價格為準。

價證券作為擔保品 者,有關提供擔保日前 一日無賣出或買進價 格者之計值方式,分別 於修正條文第二條第 二項、第三條第二項及 第四條第二項規範,爰 配合删除本條規定。

-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提供 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 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 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 之房屋作為繳納稅款之 擔保品者,土地按公告 土地現值加二成、房屋 按稅捐稽徵機關核計之 房屋現值加二成估算。 但納稅義務人能提示下 列時價資料,經稅捐稽 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 予核實認定:
  - 一、報章雜誌所載市場 價格。
  - 二、各直轄市、縣(市) 同業間帳載房地之 加權平均售價。
  - 三、不動產估價師之估 價資料。
  - 四、銀行貸款評定之房 屋及土地款價格。
  - 五、大型仲介公司買賣 資料扣除佣金加成 估算之售價。
  - 六、法院拍賣或國有財 產署等出售公有房 地之價格。
  - 七、其他公允客觀之土 地或房屋時價資料。
  - 八、時價資料同時有數 種者,得以其平均數 為時價。

土地或房屋經設定

## 一、本條新增。

- 一第一項第四款增訂 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 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 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 登記之房屋作為納稅 擔保品之規定,有關前 揭土地及房屋之估 價,現行依財政部一百 零三年十一月七日台 財稅字第一○三○四 五八九一四○號令規 定,土地以按公告土地 現值加二成及房屋按 稅捐稽徵機關核計之 房屋現值加二成估 價,基於租稅法律主義 及保障納稅義務人權 益,增訂第一項本文, 定明之。
- 三、考量納稅義務人倘能 提示足供認定土地、房 屋之時價資料,並經稅 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 者,例外得予核實認 定,有利納稅義務人選 擇運用,爰於第一項但 書定明,以資遵循。
- 四、納稅義務人持經設定 抵押權、地上權或典權 等他項權利之土地或 房屋作為納稅擔保品 時,於扣除上開他項權

二、配合本法第十一條之

他項權利者,稅捐稽徵 機關除依前項規定估算 土地或房屋擔保價值, 並應扣除該他項權利之 價值或擔保之債權額。

稅捐稽徵機關依前 二項規定估算土地之價 值時,無須減除預估應 納之土地增值稅。

- 一、本條新增。
- 二、有關提供道路用地作 為擔保品者,現行依 財政部八十七年九月 三十日台財稅第八七 ○七○○四○七號函 及九十二年五月十九 日台財稅字第○九二 ○四五二三五八號函 規定,以該道路用地 已由需地機關列入徵 收補償計畫且編列預 算,並經預算審議機 關審議通過者為限, 基於租稅法律主義並 保障納稅義務人權 利,爰定明提供道路 用地作為擔保品者, 應符合上開情形,並 按預算審議機關通過 之補償金額計值,以

行政院公報 第 026 卷 第 152 期 20200812 財政經濟篇

	1	次印办。
ht . the . to an 26 ab . 177 b)		資明確。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提供		一、本條新增。
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		二、考量財產種類多樣,
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且實務上非必然符合
以外之財產作為繳納		易於變價、保管及無
稅款之擔保品者,稅捐		產權糾紛之情形,例
稽徵機關應先調查該		如興櫃公司股票現行
財產確屬易於變價及		係採取與推薦證券商
保管,且無產權糾紛及		議價交易之方式,且
其價值後,報經財政部		市場流動性與上市或
核准。		上櫃股票相較為低,
		為落實本法第十一條
		之一第一項第五款意
		旨,並使擔保品價值
		估定更為公允客觀,
		<b>多定明稅捐稽徵機關</b>
		医先踐行之稽徵作業 應先踐行之稽徵作業
		程序,始報請財政部
the state of the s		核准,以資周延。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提供		一、本條新增。
作為繳納稅款擔保之		二、為確保稅款之徵起,
財產如為第三人所有		定明納稅義務人提供
者,須經該第三人之同		第三人所有之財產作
意,該第三人為公司組		為擔保品者,應先徵
織或財團法人組織		得該第三人之同意。
者,並應符合公司法第		此外,該第三人如為
十六條第一項或財團		公司組織或財團法人
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		組織者,依公司法第
項規定,以依其他法		十六條第一項、財團
律、公司章程或捐助章		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
程規定得為保證者為		項及財政部六十四年
限。		十月十三日台財稅第
		三七三三三號函規
		定,該公司或財團法
		人除依其他法律或公
		司章程或捐助章程規
		定得為保證者外,不
		得為任何保證人,爰
		定明應符合公司法第
		十六條第一項或財團
		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
		項規定,以依其他法
		律、公司章程或捐助
		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

行政院公報 第 026 卷 第 152 期 20200812 財政經濟篇

		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施行。	施行。	